行政复议流程图

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2. 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
5. 属于法定行政复议范围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未受理过申请人

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复议申请、行政诉

讼行政复议申请对应一个行政行为

当面申请

邮寄申请

书面申请

土地裁决案件实地调查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通知补正，申请人应于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十日内不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重大疑难复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有必要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转为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

听取当事

人意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结案

行政复议期间出现申请人撤回申请并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申请人死亡、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其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等法定终止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终止行政复议

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可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变更行政行为

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行政协议，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合理补偿等责任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维持行政行为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调解

决定

口头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应当当场记录。

立案审查

申请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进行调解

审理

受理

出现中止事由作出中止通知。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案件审理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法律规定可以适用或者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后五日内进行审查

简易程序

对于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进行案前调解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